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##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本科转设学校的函》（教发函〔2020〕118号）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（晋教发〔2020〕30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，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和山西应用科技学院部分专业资源，在山西省太原市设立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校标识码为41101010001，办学层次为本科、专科。

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，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如下：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，着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



教育部办公厅  
部内发送：有关司局、办公厅、离退休、离退休、基金会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0年12月23日印发